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管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贾文涛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起生效。

聘任申敦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起生效。

聘任乔凯荣、戴伟川、李颖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起生效。

聘任戴伟川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起生效。

聘任李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

一次会议决议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贾文涛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茂峰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贾文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申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乔凯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戴伟川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

戴伟川，男，197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，担任上虞市劳动人事局科员；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，担任上虞市崧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；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，担任上虞市东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，担任上虞市梁湖镇人民政府镇长；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，扬州虞扬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5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6 年 2 月至今，担任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6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 年 4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催化剂事业部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属于正常换届，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